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正文部分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取消前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34
附件一：专利权	3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再意字(2026)第 003-01 号

致：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其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英威腾/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瀚瑞德	指	深圳市瀚瑞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法律意见书》	指	信达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信达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6年6月30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补充核查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部分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及发行人公告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了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前述批准和授权均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经核准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83621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501
法定代表人	黄申力
注册资本	82,005.8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产品、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器）、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器、UPS 不间断电源）、空调（精密空气调节设备、特种空调设备、精密制冷设备等）、一体化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模块化数据中心、数据中心监控设备、供配电设备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知识产权的转让。企业总部管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上市以来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发行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苏州英威腾三期高端装备智造项目及中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境内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办法》

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的条件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2,274,06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相应的权属证书、查册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近三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报、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身份证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申力。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质押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黄申力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 英威腾国际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6日在香港设立了英威腾国际并持有其100%股权。根据香港楊麟振律师行于2026年9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威腾国际有效存续，自英威腾国际成立以来，未出现任何违规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该公司有撤销注册、剔除注册或清盘的情况。

2. 英威腾国际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英威腾国际对外投资企业包括：INVT 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INVT Europe B.V.(荷兰)、INVT KOREA CO., LTD.(韩国)、INVT BRASIL LTDA(巴西)、INVT Electric Co., Ltd.(土耳其) 及INVT ELECTRIC (Thailand) CO.,LTD（泰国，已完成解散登记）。根据香港楊麟振律师行于2026年9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威腾国际已就上述对外投资依照香港法律履行了相应的授权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印度子公司INVT 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作为发行人在印度设立的产品销售平台，从事英威腾产品的销售业务外，

英威腾国际在韩国、荷兰、土耳其、巴西设立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印度最高法院出庭律师Rana Ranjit Singh于2026年9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子公司INVT 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依据印度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其存在可能对当前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限制、产权负担或其他不利事项。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为工业自动化与能源电力领域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围绕节能降碳、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数字中国等发展方向的场景需求，专注电力电子、自动控制、信息技术，深耕及拓展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据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申力。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前述人员实际控制或任职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黄申力、郑亚明、田华臣、杨林、张清、杜玉雄、钟子建（独立董事）、褚巍（独立董事）、杨敬宇（独立董事）	董事
田华臣、杨林、徐铁柱、左桃林、黄群伟	高级管理人员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希科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杨林担任董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	郑亚明担任副总经理
中山乐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褚巍控股 100%，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广州一酷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徐铁柱妻弟担任副总经理
深圳市迈科讯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持股 49.04%；徐铁柱担任董事
深圳市煜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黄群伟配偶担任董事
东莞市众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黄群伟兄弟担任执行董事
潮州市潮安区众汇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黄群伟连襟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端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巍持股 34%，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华臣、董事张清任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进入破产程序

6. 发行人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

7. 十二个月内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孙俊英	十二个月内曾任英威腾独立董事
周斯乐	报告期内曾任英威腾监事
董瑞勇	报告期内曾任英威腾监事
林丽芬	报告期内曾任英威腾监事
鄢光敏	报告期内曾任英威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颖	报告期内曾任英威腾董事
孙波	报告期内曾任英威腾监事
何志聪	报告期内曾任英威腾独立董事
辛然	报告期内曾任英威腾独立董事
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个月内曾任英威腾独立董事孙俊英担任董事
深圳市东旭发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褚巍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卸任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创盈持股 22.75%；报告期内曾任英威腾监事的周斯乐担任其董事
湖南省英威腾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英威腾电驱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	曾任英威腾独立董事何志聪曾担任董事，2024 年 7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有限公司	月卸任
北京七聚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英威腾独立董事何志聪担任财务负责人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黄申力曾任董事，2023 年 6 月卸任，该关联方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左桃林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会秘书，2024 年 8 月离职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亚明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英威腾电驱持股平台，曾任英威腾董事李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65.364%
深圳市云景晟铭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英威腾监事孙波持股 100%，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新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曾任英威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鄢光敏持股 99%，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英威腾副总经理鄢光敏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林曾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INVT Electric (Thailand) Co., Ltd	英威腾国际持股 49%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完成解散登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或其他方存在如下交易：

（1）采购、销售及租赁

序号	关联方/其他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1	深圳迈格瑞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40.40	242.82	/	/
		销售货物	18,997.18	5,679.50	-2.00	/
		承租发行人房屋	47.14	/	/	/
2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899.09	3,970.90	7,111.44	/
3	苏州新联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399.06	748.36	383.42
4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9.82	633.00	794.52	670.74

序号	关联方/其他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5	英威腾电气设备(唐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5	6.00	/	/
6	深圳市阿尔法特网络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2.39	/	/	/
		销售商品	0.65	/	/	/
7	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13.10	/	/
8	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8	/	/	/
9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5	/	/	/

注：此处“其他方”系指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章节所披露的交易对方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认定的关联方之外的主体。具体包括：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联电机有限公司、英威腾电气设备（唐山）有限公司、深圳市阿尔法特网络环境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或其他方存在如下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名称	关联方/其他方	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深圳市迈科讯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0.09	0.09	/	/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0.83	175.56	156.79	290.68
		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56	1.56	1.56	1.56
		深圳迈格瑞能技术有限公司	2,835.47	261.55	8.65	8.65
	应收票据	深圳迈格瑞能技术有限公司	363.98	40.10	/	/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111.75	61.91	/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	/	/	1.96	/

分类	项目名称	关联方/其他方	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深圳迈格瑞能技术有限公司	526.76	678.93	/	/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深圳迈格瑞能技术有限公司	119.94	243.06	166.86	166.86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2.43	1,231.16	2,035.38	/
		苏州新联电机有限公司	25.71	96.40	116.41	171.49
		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	/	1.40	/	/
		深圳市阿尔法特网络环境有限公司	14.98	/	/	/

注：此处“其他方”系指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章节所披露的交易对方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认定的关联方之外的主体。具体包括：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联电机有限公司、英威腾电气设备（唐山）有限公司、深圳市阿尔法特网络环境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9.90	1,241.23	1,079.99	846.52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金额系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各期的薪酬总额。

（4）其他关联交易

1）2023年4月英威腾电驱增资扩股暨关联共同投资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外部投资者共同对控股子公司英威腾电驱增资31,5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0,000万元，英威腾电驱股东黄申力（发行人董事长）、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李颖）放弃优先认购权。本事项已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黄申力、李颖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英威腾电驱增资扩股及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英威腾电驱引进外部投资者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国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001.36万元，发行人等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关联方黄申力将其持有的英威腾电驱500万元注册资本以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三一重工，发行人放弃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黄申力、李颖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2023年5月英威腾电源受让英威腾网能部分少数股东股权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518.97万元受让英威腾网能股东尤勇、徐辉、夏小荣、刘兆燊持有的29.39%股权。英威腾网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英威腾网能股东张清、田华臣为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张清、田华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2023年8月英威腾电源受让英威腾网能部分少数股东股权

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英威腾电源以自有资金411.40万元受让英威腾网能股东杨成林持有的7.39%股权。英威腾网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英威腾网能股东张清、田华臣为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张清、田华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2023年5月转让行之有道股权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3.429%股权以总价1元转让给林玉祥，同时发行人董事长黄申力将其持有的3.429%股权以1元转让给林玉祥，发行人与黄申力共同退出行之有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黄申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公告行之有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不再持有其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审议并通过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基于谨慎性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和分析的交易，主要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客户项目需求、产业链协同及产能补充等因素形成，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产品规格、技术要求、交付周期、采购规模、业务模式及商业背景等因素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对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基于谨慎性披露和分析但不构成法律意义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已进行了审慎核查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

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及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申力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根据信达律师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二）不动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及发行人确认，补

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生产、办公经营用途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用途	地址	租赁时间
1	西安一亿中流芯云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英威腾	702	办公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谷六路789号大华股份数智产业园6幢7层702室	2026年8月16日至2028年8月15日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已与出租人签署租赁合同，该等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已就所涉租赁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信达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就房屋租赁事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人签署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人已取得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www.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6项，具体如下：

序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终止日	确定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号							
1.	invtsky	89369196	英威腾	42	2036-07-13	申请	否
2.	invcloud	89369532	英威腾	42	2036-07-13	申请	否
3.	invcloud	89369533	英威腾	9	2036-07-13	申请	否
4.	invtsky	89369534	英威腾	9	2036-07-13	申请	否
5.	invcube	89369198	英威腾	9	2036-07-13	申请	否
6.	invtsolar	89370921	英威腾	9	2036-07-13	申请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www.cnipa.gov.cn/>）检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该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信息（<http://epub.cnipa.gov.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合计 76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专利权”。

经信达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查询检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 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英威腾光伏	英威腾 XD30-60KTR 光伏 储能控制软件	2026SR0825485	申请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英威腾光伏	英威腾光伏 XG3-10KTL 光伏并网控制软件	2026SR0823835	申请	否
3.	英威腾光伏	英威腾 XG 系列光伏并网监控软件	2026SR0615363	申请	否
4.	英威腾光伏	英威腾光伏 XD 3-6 KTL 系列光伏储能控制软件	2026SR0825470	申请	否
5.	英威腾光伏	英威腾光伏 XG100-125KTRPRO 系列光伏并网控制软件	2026SR0823840	申请	否
6.	苏州英威腾	英威腾 GD28 系列产品 EEPROM 可靠性软件 V1.0	2026SR0658245	申请	否
7.	英威腾	英威腾 GD880 系列产品功能管理软件	2026SR0813430	申请	否
8.	上海英威腾	英威腾 DA200A-DSV0 产品系列伺服驱动器控制软件	2026SR0430663	申请	否
9.	英威腾	英威腾 GD28 系列产品功能管理软件	2026SR0356799	申请	否
10.	英威腾电驱	英威腾电驱 IFL510 系列单电机控制器软件	2026SR0417797	申请	否
11.	英威腾电驱	英威腾电驱 IFL520 系列多合一集成电机控制器软件	2026SR0416911	申请	否
12.	英威腾电驱	英威腾电驱 IFL540 系列多合一集成电机控制器软件	2026SR0416919	申请	否
13.	英威腾电驱	英威腾电驱 IFL530 系列多合一集成电机控制器软件	2026SR0417812	申请	否
14.	英威腾电驱	英威腾电驱 IFL550 系列多合一集成电机控制器软件	2026SR0416929	申请	否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检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报、发行人境内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对外投资。

（七）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九）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1. 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英威腾电驱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零部件采购通则》存在如下更新：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方）与英威腾电驱（供应方）此前签署的《零部件采购通则》已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重新签署《零部件采购通则》，约定合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无特殊情形自动续签1年。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其他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2. 采购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苏州英威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	2020/10/14—2030/10/11	房产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 亿元	2024/12/24—2034/12/23	土地抵押
3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中山电气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 亿元	2025 年 1 月 2 日签订。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不超过 10 年，贷款期限的展期须获得全体贷款人的同意。	土地、房产抵押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确认并将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金额大于30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投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投资协议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重大投资协议。

6.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潜在法律风险，在合同当事人均依约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用途	金额（万元）
1	深圳市高发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搬迁补偿款	867.09
2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项目水电费	178.33
3	印度税务局	税务争议保证金	137.96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37,485,455.03元。根据《审计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单位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租金、个人往来款及发行人股权激励回购义务所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形。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如下：

2026年7月31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该议案于2026年8月21日经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取消前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及相关规章制度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黄申力	董事长
2.	郑亚明	董事
3.	田华臣	董事
4.	杨林	董事
5.	张清	董事
6.	杜玉雄	董事
7.	钟子建	独立董事
8.	褚巍	独立董事
9.	杨敬宇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田华臣	总经理（总裁）
2.	徐铁柱	副总经理（副总裁）
3.	杨林	副总经理（副总裁）
4.	左桃林	董事会秘书
5.	黄群伟	财务负责人

经审阅公司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审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	董事变化	变更日期	会议
----	------------	------	------	----

序号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	董事变化	变更日期	会议
1	黄申力、田华臣、杨林、张清、郑亚明、李颖、张科孟、何志聪、辛然、孙俊英（何志聪、辛然、孙俊英为独立董事）	选举黄申力、田华臣、杨林、张清、郑亚明、杜玉雄、孙俊英、褚巍、钟子建为董事（孙俊英、褚巍、钟子建为独立董事），李颖、何志聪、张科孟、辛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选举杨敬宇为公司独立董事，孙俊英辞去独立董事职位	2026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	监事变更	变更日期	会议
董瑞勇、林丽芬、孙波	选举周斯乐为职工代表监事，孙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4 年 7 月 25 日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董瑞勇、林丽芬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变更日期	会议
总经理为田华臣，副总经理为杨林、徐铁柱、鄢光敏，财务负责人为田华臣，董事会秘书为鄢光敏	聘任田华臣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为杨林、徐铁柱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左桃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聘任黄群伟为财务负责人，田华臣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

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等事项已在《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作出规定，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报告、政府补助文件和收款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财政补贴（认定标准以单笔金额计），具体如下

序号	期间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2026.1.1-2026.6.30	发行人	2025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工业互联网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	306.00	1.《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5 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工业互联网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拟资助工业互联网项目公示的通知》 2.银行收款回单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印度最高法院出庭律师 Rana Ranjit Singh 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楊麟振律师行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信达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相关环境保护批复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登录其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境外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无变动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报、《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

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标的1000万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英威腾诉瀚瑞德业绩补偿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2023）粤民终27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为：（1）判决瀚瑞德向原告英威腾支付行政处罚金93,000元及违约金23万元；（2）改判瀚瑞德向英威腾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64,998,820.93元及相应利息。（3）驳回原告英威腾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英威腾对上述生效判决不服，于2026年6月29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主要请求为：（1）改判瀚瑞德向英威腾支付业绩补偿金324,994,104.65元及相应逾期利息；（2）判令瀚瑞德股东对瀚瑞德支付业绩补偿金、逾期利息、行政处罚金及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已进入再审申请立案审查阶段。

鉴于发行人系本案原告。信达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英威腾电驱股权回购纠纷

2026年5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英威腾电驱收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6）粤0311民初5393号《应诉通知书》。原告海南盛永依据2023年4月23日签署的《股东协议》，诉请英威腾电驱支付股权回购款5,00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等。

2026年9月7日，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0311民初53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海南盛永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由原告自行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判决尚未最终生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标的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省级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仅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信达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李 忠

经办律师：

张森林
张森林

方映华
方映华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案件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1.	数据中心机柜	英威腾网能	外观设计	授权	2026301 24735.9	2026-03 -20
2.	机架式风液换热器	英威腾网能	外观设计	授权	2026300 25930.6	2026-01 -19
3.	监控主机	英威腾网能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7 39465.8	2025-12 -15
4.	光伏充电控制器	中山电气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7 25836.7	2025-12 -09
5.	空调室外机	英威腾网能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6 53652.4	2025-11 -06
6.	UPS 电源	英威腾电源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5 88457.8	2025-09 -30
7.	飞剪系统的切刀控制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飞剪系统	英威腾	发明	授权	2025118 57247.X	2025-12 -10
8.	UPS 电源	英威腾电源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5 45553.4	2025-09 -12
9.	电机控制器	英威腾电驱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5 94444.1	2025-10 -10
10.	电机控制器	英威腾电驱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5 94445.6	2025-10 -10
11.	电机控制器	英威腾电驱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5 91302.X	2025-10 -09
12.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英威腾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5 64167.X	2025-09 -22
13.	控制器总成	英威腾电驱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5 45555.3	2025-09 -12
14.	车载充电机	英威腾电驱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5 91298.7	2025-10 -09
15.	车载充电机	英威腾电驱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5 54690.4	2025-09 -17
16.	空压机智能联控柜	长沙英威腾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5 06737.X	2025-08 -26
17.	变频器	苏州英威腾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4 92935.5	2025-08 -20
18.	功率单元	苏州英威腾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4 92932.1	2025-08 -20
19.	开关量输入电路及系统和电子设备	苏州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8 47974.3	2025-08 -28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案件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20.	控制器	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5 24925.6	2025-07 -18
21.	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固定结构、及散热器和变频装置	中山电气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8 30916.X	2025-08 -26
22.	功率模块及变频设备	苏州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6 97485.4	2025-08 -11
23.	一种移动体的路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英威腾	发明	授权	2025113 46392.1	2025-09 -19
24.	一种电机驱动器	苏州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8 08902.8	2025-08 -25
25.	一种机柜	英威腾电源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8 48012.X	2025-08 -28
26.	光伏逆变器	中山电气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8 55253.7	2025-08 -28
27.	输入输出模块	长沙英威腾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4 06952.2	2025-07 -11
28.	一种电子凸轮的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英威腾	发明	授权	2025112 51536.5	2025-09 -03
29.	一种不间断电源	英威腾电源, 中山电气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4 14023.7	2025-07 -07
30.	伺服驱动器	苏州英威腾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4 50531.X	2025-07 -31
31.	伺服驱动器	苏州英威腾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4 50528.8	2025-07 -31
32.	伺服驱动器	苏州英威腾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4 50525.4	2025-07 -31
33.	输入输出兼容电路及电子设备	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7 49731.6	2025-08 -14
34.	模拟信号输出电路及变频器	苏州英威腾, 中山电气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3 73666.1	2025-07 -01
35.	伺服驱动器	苏州英威腾	外观设计	授权	2025304 50526.9	2025-07 -31
36.	变频器	中山电气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3 52147.7	2025-06 -27
37.	一种发光装置及电子设备	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6 22011.3	2025-07 -31
38.	滤波组件及变频器	中山电气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3 52117.6	2025-06 -27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案件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39.	变频设备	中山电气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3 52167.4	2025-06 -27
40.	变频设备	苏州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3 19004.6	2025-06 -25
41.	开关管封波电路及电子设备	长沙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1 63611.8	2025-06 -06
42.	一种单相变频器集成系统柜及变频设备	苏州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9 36002.5	2025-05 -13
43.	一种单相变频器及变频柜	苏州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9 35996.9	2025-05 -13
44.	一种多联制冷系统的控制方法及终端设备	英威腾网能	发明	授权	2025105 38569.1	2025-04 -27
45.	降压电源电路及电子设备	长沙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9 74839.9	2025-05 -16
46.	采样保持电路及电子设备	长沙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8 34474.X	2025-04 -28
47.	风扇调速电路、控制系统及风扇	长沙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8 31221.7	2025-04 -28
48.	强弱电检测电路及电子设备	长沙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9 21328.0	2025-05 -09
49.	开关电源的保护电路及电子设备	长沙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10 51318.2	2025-05 -26
50.	输出过流检测电路及电子设备	长沙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7 04478.6	2025-04 -14
51.	一种电机引出线密封结构以及电机	苏州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4 66108.3	2025-03 -17
52.	制动保护电路及电子设备	长沙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7 27997.4	2025-04 -16
53.	倒扣安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英威腾电驱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3 75954.4	2025-03 -04
54.	温控系统	英威腾网能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4 53935.9	2025-03 -13
55.	过滤网单元、空调过滤网及空调器	英威腾网能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1 72250.7	2025-01 -23
56.	供电电路及电子设备	长沙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1 26040.4	2025-01 -17
57.	变频器机芯结构及变频器	苏州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1 43670.2	2025-01 -21
58.	绝缘防护结构、紧固组件和电子设备	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0 08337.0	2025-01 -02
59.	共模电感器及电子设备	长沙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1 32388.4	2025-01 -20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案件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60.	平面变压器及电子设备	长沙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062787.8	2025-01-10
61.	一种集成电容结构及电机控制器	英威腾电驱	实用新型	授权	202520005187.8	2025-01-02
62.	应急电源切换装置及电子设备	苏州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3032757.7	2024-12-09
63.	电源保护电路及电子设备	苏州英威腾	实用新型	授权	202423120265.3	2024-12-17
64.	一种电机的机械参数辨识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英威腾	发明	授权	202410358186.1	2024-03-27
65.	一种旋切设备的控制装置、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英威腾	发明	授权	202410378069.1	2024-03-29
66.	提升机构吊绳的松绳检测方法、装置、变频器及提升机构	长沙英威腾	发明	授权	202311329157.4	2023-10-13
67.	一种电梯运行的控制方法、装置以及介质	苏州英威腾	发明	授权	202311638838.9	2023-12-01
68.	一种PLC自定义变量的寻址方法及相关组件	英威腾	发明	授权	202311092616.1	2023-08-28
69.	一种双变频压缩设备的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英威腾网能	发明	授权	202310643898.3	2023-06-01
70.	一种电控换挡系统位置信号校验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英威腾电驱	发明	授权	202310231173.3	2023-03-01
71.	SVPWM 过调制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长沙英威腾	发明	授权	202310329330.4	2023-03-30
72.	传动系统的振动抑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英威腾电驱	发明	授权	202211743499.6	2022-12-30
73.	谐波抑制方法、谐波提取方法、谐波提取系统及相关组件	英威腾	发明	授权	202211049450.0	2022-08-30
74.	一种塔机制动系统、芯片及装置	英威腾	发明	授权	202210854924.2	2022-07-20
75.	一种同步电机的参数辨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英威腾	发明	授权	202210356424.6	2022-04-06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案件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
76.	一种安全通信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英威腾	发明	授权	202111632892.3	2021-12-28